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景德镇市民政局下属职能部门。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36 人。全额拨款编制数 6 人，差额拨款编制数 30 人，其中在职 29 人，退休 16 人。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协助本级民政部门做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为我市婚俗和殡葬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指导；负责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调查、分析、核对、查询及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1 个，为综合科。

编制人数共计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3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8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6 人。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7]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2.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6.2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87	卫生健康支出	37.7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3.3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	55.2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200.50		
本年收入合计	1,403.37	本年支出合计	1,622.6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19.26		
收入总计	1,622.63	支出总计	1,622.63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7]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22.63	1,483.37	13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6.22	1,342.22	84.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64	13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9	9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5	45.55	
10	社会福利	1,289.58	1,205.58	84.00
2081004	殡葬	1,289.58	1,205.58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9	37.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9	37.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7	2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6	10.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6	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7	103.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7	10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7	103.37	
229	其他支出	55.26		55.26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26		55.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26		55.26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1007]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2.87	一、本年支出	202.87	202.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8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6.72	186.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79	12.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37	3.37		
收入总计	202.87	支出总计	202.87	202.87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07]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2.87	20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2	186.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4	31.6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9	21.0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	10.55	
10	社会福利	155.08	155.08	
208100	殡葬	155.08	15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	12.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9	12.7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	3.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	3.3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37	3.37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07]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02.87	199.87	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39	199.39	
30101	基本工资	76.27	76.27	
30107	绩效工资	73.53	7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9	2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5	10.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	8.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	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	3.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01	办公费	2.68		2.68
30208	取暖费	0.12		0.12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7]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7]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景德镇市殡仪馆殡葬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007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	
	其中：财政拨款	8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84	
年度绩效目标			
采购火化炉1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设备购置资金使用（火化炉）	≤8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设备购置火化炉采购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火化炉更新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火化炉更新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活化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殡葬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62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4.0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0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20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0.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19.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26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62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4.0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8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4.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1.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项目支出 13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2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4.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8.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24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10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69 万元；其他支出 5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0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1.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1.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9.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7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3 年社会福利和烈士纪念设施专项(社会福利)

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采购火化炉。

2) 立项依据

赣财社指[2022]74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公开招标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 年度预算安排

84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